

106學年度 旅館事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必	☆體育	0	2	0	2
必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必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3		
	※旅館專業概論	2	2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▲健康促進			2	2
	◎專業倫理			2	2
修	※房務管理			2	2
修	※房務模擬實務			1	2
學期修課					
		12	17	15	20
	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	2	2		
	旅館美學	2	2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
選	日文(一)(二)	2	2	2	2
選	飲料管理與實務			2	2
	壓力管理			2	2
	觀光產業概論			2	2
修	基礎旅館英語			2	2
學期修課					
		9	9	9	9

第二學年(107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☆體育	0	2	0	2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必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必	※旅館英語(一)(二)	2	2	2	2
	※客務模擬實務	1	2		
	※旅館行銷	2	2		
	※客務管理	2	2		
	※旅館營運模擬實務	5	5		
	▲服務管理			2	2
	※旅館資訊系統			2	2
學期修課					
		16	19	10	12
選	餐飲服務	2	2		
選	旅館日語(一)(二)	2	2	2	2
選	旅館廚藝理論與實務(一)	3	4		
選	餐飲經營管理	2	2		
	旅館安全與衛生管理			2	2
	職場英語語練			2	2
	專業證照輔導(一)			2	2
修	會議與展覽管理			2	2
	旅館專業經理人講座			1	1
	旅館會計學			2	2
	國際旅客接待			2	2
學期修課					
		2	2		

第四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必	※旅館財務管理	2	2		
必	※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必	※旅館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學期修課					
		5	5	5	5
選	旅館籌備與規劃	2	2		
選	旅館業督導#	2	2		
選	旅館服務品質管理	2	2		
選	旅館採購實務	2	2		
選	專業證照輔導(二)	2	4		
選	旅館業務銷售實務	2	2		
選	葡萄酒賞析	2	2		
選	俱樂部管理與實務	2	2		
選	綠色旅館	2	2		
選	旅館宴會管理與實務	2	2		
選	旅館日語(三)	2	2		
選	統計學	2	2		
選	旅館電子商務			2	2
選	連鎖旅館經營管理			2	2
選	旅館成本控制與分析			2	2
選	管家服務			2	2
選	旅館休閒活動規劃			2	2
選	旅館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			2	2
選	民宿經營管理實務			2	2
選	海外參訪研習			1	1
選	旅館英語(三)			2	2
選	旅館法規			2	2
選	旅館廚藝理論與實務(二)			3	4
選	銀髮族餐飲			2	2
學期修課					

第三學年(108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校外實習	9	9	9	9
學期修課					
		9	9	9	9
選					
選					
選					
選					
選					
選					
選					
選					
選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6	7
※專業必修	45	47
專業選修	47	47
合計	128	131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1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2.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3.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三年級應修習9~24學分，四年級應修習16~27學分。
4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1學分
選修學分：47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5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0學分。
6. 選修課程依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為準。
7. 本系學生須參加校外實習一年(旅館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另訂之)。
8. 本系開設下列3個模組課程建議學生選修：
A模組-旅館客房務、B模組-旅館餐飲及其他營利服務、C模組-旅館行政庶務。
旅館行銷、旅館營運模擬實務、餐飲服務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課班級為二甲，第二學期開課班級為二乙。
9. # 課程為搭配AHLA證照考試。
10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: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1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9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3學分。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16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0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3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14
開課時數總計	69